**九、证明责任**

（108）本条为解除权发生规范，由主张解除权成立之人（即债权人）就事实构成承担证明责任。详言之，由债权人证明下列要件事实之一：债务人给付不能、拒绝给付、给付迟延且已定期限催告无果、给付迟延且无需定期限催告、瑕疵履行致期待利益落空、违反从给付义务或附随义务致无法受领或期待债务人的继续履行。此外，债权人尚需证明自身有履行对待给付义务的意愿和能力。在拒绝给付中，债务人承担拒绝给付有正当理由的证明责任。